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14日

(2019)浙0102民初5322号  
余俊杰、杜娇、周凯、胡国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余俊杰、杜娇、周凯、胡国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388号  
张永顺:本院受理原告孟继平诉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张永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638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478号  
完贵松:本院受理原告葛王磊诉被告完贵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900号  
章云化:本院受理原告章东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923号  
车龙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车龙国、夏红霞、王培勇、刘泉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9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669号  
浙江横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双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横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4210号  
陈苗英、张会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4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2民初6732号  
陈振城、陈晓莉: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合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02民初6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56-1号  
本院根据叶忠义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金色阳光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阳光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金色阳光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中江路81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号;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厉新格、潘根清,电话:0577-88598271,158687106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金色阳光鞋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经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金色阳光鞋业的法定代表人(季建荣)、股东(李多旺)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94号  
叶春雷、叶素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叶春雷、叶素霞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4月24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19年6月17日浙江省海洋与行政执法支队在朱家尖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湘汉寿辅0533”的船舶,并于2019年8月29日15时许移交舟山海警局,该船舶舱内存有成油品若干。该船及船上成油品因无法合法齐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4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 仲裁公告

绍兴东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学怀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19)163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3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1199号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427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瑞浩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1]月[8]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杭州瑞浩置业有限公司	26610000.00	434630.00	共同债务人浙江瑞豪汽车有限公司;保证人叶戈胜,林丹红夫妇。	抵押物: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80号,目前项目剩余抵押面积1930.25平方米,其中LOFT面积为92.86平方米,商舖面积为1591.29平方米,9楼办公部分面积为246.1平方米。

特别事项:1.基准日至本处置项目转让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所回收的利息不列入转让范围。2.基准日至本处置项目转让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所回收的本金列入转让范围。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吴倩与BBC Asia Company 3 Limited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BBC Asia Company 3 Limited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吴倩,BBC Asia Company 3 Limited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倩履行相关义务。吴倩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吴倩  
2020年1月14日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1	宁波传世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4875100	抵押+保证	宁波狄龙机械有限公司
2	宁海县施恩麦芽有限公司	7962700	8066500	抵押+保证	储为爽、储善朝、周新荣
3	宁海县宏韵建材有限公司	11921400	9509000	抵押+保证	梅殷继,浙江金龙机械有限公司

# 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和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合计4800.00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户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义乌市唯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905452  
义乌市鸿步针织有限公司电话:18267008265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16业四借6008号	1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金华大玩具有限公司,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孙浩亮,陈芝英,吴国东,孙雪琴,陈亚平,陈忠伟
2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26252、33010120150032009	38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方法)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东方浙江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中国东方浙江分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中国东方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
1							
2							
3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金中字0202号、2014年金中字0215号、2013年金中字1641号、2013年金中字1428号、2013年金中字1312号、2014年金中字0072号、2014年金中字0073号、2014年金中字0187号、2013年金中字1340号、2014年金中字0008号、2013年金中字1326号、2013年金中字1398号、2014年金中字0694号、2014年金中字0450号、2014年金中字0449号	人民币	24,382.17	19,366.34	2012年金中字1021B号;2012年金中字1290A号;2013年金中字1291A号;2013年金中字1291B号;2013年金中字1291C号;2013年金中字0740号;2014年金中字0072A号;2014年金中字0497号;	保证人: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昌源集团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 抵押人: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
16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3FD012、2013063D097、2013FD014	人民币	4,954.35	3,910.78	2013063S122	保证人: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 抵押人: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部分外币贷款已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